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准予注销决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三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15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三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注销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1日 1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个 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个 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法人或 个人	政策 法规 股	文化市 场综 合执 法大 队	注销决定 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注销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1日 1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1日 1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注销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1日 1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个 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5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注销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7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3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4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6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7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8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2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法人或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3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4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5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6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7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8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9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法人或个 人	政策 法规 股	文化市 场综 合执 法大 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0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1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2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重新报批。	法人或自然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有效期根据演出需要在决定书上标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3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无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2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6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第三十五条：“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 号），“将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权限下放到相应级别市、县文物行政部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承接（豫政〔2012〕35 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7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社会组织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 长期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 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经负责人审批,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 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提出初审意见, 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 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 作出决定;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 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投诉机构: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 0375-6522132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9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准予许可决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印刷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日			
								上报	4、上报责任：按规定送达给上级主管部门；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1日 1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2日 2日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7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准予注销决定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 日	20 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监督。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个人或单位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0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个人或单位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个人或单位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2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物修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博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顶，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3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顶，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4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5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顶，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复制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7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无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 日	18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8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9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10 年 5月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3月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宝丰县文物局	无	关于在市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批复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2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政策法规股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3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个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导游资格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4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个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导游资格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5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个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导游资格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政策法规股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地、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政策法规股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地、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	广播电视事业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5185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3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53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关于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意见》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